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证券代码：30129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的，由公司统一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220万股的2.2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88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的，由公司统一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明阳电气、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计126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220万股的2.2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26人）	699	100%	2.24%
合计	699	100%	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豁免情形除外）。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88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42.8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88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46元。
三、关于股票期权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参考了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案例，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的。本次定价方式在兼顾激励效果的同时，亦匹配了较为严谨的考核体系，需要激励对象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对象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行情，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综上，在符合现行规则的前提之下，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原则。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业绩达成率（P）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60%+(A-An)/(Am-An)*40% A为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	A≥Am	100%
	An≤A＜Am	P
	A＜An	0%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80	60≤S＜8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历史业绩，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者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上述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29元/股（假设以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最终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58%、18.00%（采用沪深300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5年1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99	3,228.36	1,824.58	1,138.58	265.1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三）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按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六）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的，由公司统一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内部，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权益不作变更。
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解聘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权益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不作变更。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本激励计划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适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严密克先生、楼建伟先生、韩春燕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中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对募投项目变更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与未来战略规划并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彭新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2、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尚需取得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及履行环评、能评等必要程序，存在不能取得备案或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后，该项目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待《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项目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项目投产后，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已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了详尽的规划分析，并就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从而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顺利完成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磁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原“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并经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258.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1,704,150.9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6,048,711.1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82,385.6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69,639.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1,081.45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科创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482.7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5,924.7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1)	截至期末累计已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69,639.41	25,041.25	35.96%
2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843.30	4,843.30	100.00%
合计		82,482.71	37,884.55	45.93%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2：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金额未包含在上表累计已投入金额中。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原“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投资总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82,385.64	69,639.4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67,671.88	59,278.19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7,945.59	10,361.21
合计	82,385.64	69,639.41	合计	85,617.47	69,639.41

注1：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3：变更前原部分募投项目中“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1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10,000吨产能两部分构成；变更后“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为新增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
注4：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变更前具体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82,385.6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9,639.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1,081.45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于2023年7月26日获得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该项目主要为建设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产能、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其中原计划建设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1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10,000吨产能两部分构成，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和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毛坯的生产能力。
（三）变更后具体情况
1、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变更后）
（1）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科创谷
（3）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67,671.8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9,278.19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4）项目实施主体：中科磁业
（5）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图表 1：项目总投资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5,733.45	97.14%
1.1	工程费用	58,078.06	85.82%
1.1.1	建筑工程费	17,269.80	25.52%
1.1.2	设备购置费	40,808.26	60.3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40.82	8.48%
1.3	预备费	1,914.57	2.83%
1.3.1	基本预备费	1,914.57	2.83%
2	铺底流动资金	1,938.43	2.86%
3	项目总投资	67,671.88	100.00%

（6）投资计划进度及计划建成时间：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如下：

图表 2：项目建设进度一览

项目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Q1表示第一季度，Q2表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2、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科创谷
（3）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7,945.5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361.21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4）项目实施主体：中科磁业
（5）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图表 3：项目总投资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7,945.59	100.00%
1.1	工程费用	16,843.89	93.86%
1.1.1	建筑工程费	13,178.89	73.44%
1.1.2	设备购置费	3,665.00	20.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9.02	3.23%
1.3	预备费用	522.69	2.91%
2	项目总投资	17,945.59	100.00%

（6）投资计划进度及计划建成时间：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如下：

图表 4：项目建设进度一览

项目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及培训								

注：Q1表示第一季度，Q2表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拟建方案建设条件的可行性
本项目资源有保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房、研发大楼的建设及装修、先进设备的采购，是对现有研发、生产能力的改进升级。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供电、供水、通讯、电讯等可供利用的社会基础设施和协作条件良好，能充分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最终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本次项目主要产品为现有定制化产品。研发中心的提升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的高性能、高质量要求，为公司赢得更多的客户订单，助力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永磁材料产品的竞争力，符合我国永磁材料行业发展需要和国家的政策导向。
2、工艺技术的可行性
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并且符合该行业技术工艺发展的方向，能够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设备选型符合产品品种和品质需要，能够适应项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工艺技术方案的要求，能够保证产品品质。
3、环境的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公开出让流程依法取得的位于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功能区金义东线以北、经三路以东179.4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在该地块上，新建生产车间、研发大楼等主体建筑，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气等公辅设施，以及新增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等。本项目充分注意环境保护，采用了节水、节能工艺技术方案，建设期与运营期所有排放物可达标排放，预计建成投产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经济效益分析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7,671.88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使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增加68,938.76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达到6,574.97万元。项目资本金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7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包含建设期）7.18年，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高性能产品的生产规模，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更能保证质量的稳定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和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毛坯的生产能力。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加快公司研发成果转化，增加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市场需求持续变化、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和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充足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六）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结合上述计划，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对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用途进行调整，并调整相应募集资金金额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变更前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余额（万元）	变更后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 余额（万元）
1	公司	19636701041413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仅用于“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65.03	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65.03
2	公司	860256882674153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25,378.69（注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36,952.37
3	公司	8110801083441313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21,669.50（注2）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0,095.82（注3）

注1：截至本公告日，该余额包含专户银行账户余额6,378.69万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余额15,000万元及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
注2：截至本公告日，该余额包含专户银行账户余额5,669.50万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余额13,000万元及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
注3：募投项目变更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将转出11,573.68万元用于“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该部分资金将根据理财到期情况陆续转入公司在宁波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的原因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原来的产能设置已经无法更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鉴于此，并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考虑到公司整体产能和生产基地规划布局，及在手订单、中长期战略规划等，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保留原有厂区内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不作搬迁处理，保留其在原厂区的1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在募投实施地新增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共30,000吨的节能电机磁瓦产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利用先进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综合考虑客观经济环境、行业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影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节能电机磁瓦产能，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办理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若后续公司拟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尚需履行环评、能评等必要程序，存在不能取得备案或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项目的组织和筹备，做好各项资源的组织协调及调度工作，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推进；
2、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项目投产后，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若相应产品价格未能同比例上升，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为原则开展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同时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和供给稳定。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管理、营销、定价等策略，提高对市场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已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了详尽的规划分析，并就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从而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顺利完成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对募投项目变更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与未来战略规划并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磁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258.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1,704,150.9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6,048,711.1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9月27日、2024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仅用于“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83441313134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上属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协议签署方与开户行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开户业务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经办，协议签署权限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结合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变更前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变更后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变更类型
1	公司	19636701041413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变更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2	公司	860256882674153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变更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及余额
3	公司	8110801083441313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变更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及余额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信息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在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范明
联系电话：0579–86099583
传真：0579–86099583
电子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邮编：322118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14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